

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
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4 年 07 月 02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（一）董（監）事派任作業：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所屬從業人員（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）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。

（三）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（月退職酬勞金）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（一）建議於董事會改選後儘快訂定人事規章，將員工薪資、年終獎金等規定納入規章中。

（二）董事連任人數，請依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」第四點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，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請下屆董監事改選時

特別配合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有關會計制度訂定不夠完備部分，本會擬提供類似範例供參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(一)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請寬籌經費積極辦理農田水利相關工作，

以符合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；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- 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- 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董監事連任人數，不得逾改選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，請依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做修正。
- 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- (四)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- (一) 捐助章程第五條，董事名額建議明定範圍，監察人名額亦同。
- (二) 捐助章程第六條有關董事的選任方式，建議可以寫得更清楚，另可將各款董事人數明定。
- (三) 依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，捐助章程第十四條應將捐助人載明。
- (四) 捐助章程第十七條有關法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，可參考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二條第三項之內容修正。
- (五) 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，請配合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十三點之內容做修正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